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韋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就業服務法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此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、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同此看法）。本案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確為本院，故本院即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民國113年間，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1168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（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；於112年間，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

01 以111年度訴字第1252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28號判決判處拘  
02 役50日確定（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  
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復審酌本院函知  
04 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函文  
05 於113年9月25日送達受刑人住所地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  
06 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  
07 自寄存之日起已逾10日而發生送達效力，受刑人迄今仍未表  
08 示意見，有本院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  
09 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可佐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  
10 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  
11 程度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  
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 
14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廖碩薇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就業服務法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50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底前某時許 起至112年8月8日為警 查獲之時止	110年7月29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偵字第5090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0年度少連偵字第350 號等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168號	111年度訴字第1252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2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8日	112年10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168號	111年度訴字第1252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28號
	確定日期	113年7月5日	113年7月1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0709號。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219號。